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
广东省青年商会
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
广东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
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团粤联发〔2014〕1号

关于开展“启航计划”——广东青年 创业圆梦行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青联、学联、青企协、青商会、青农会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”和团中央十七大有关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服务广大青年就业创业的要求，鼓励和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科学创业，并吸纳和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，形成政府激励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，助力广东实现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，团省委、省青联、省学联、省青企协、省青商会、省青农会、省青创联、省青创基金决定共同组织实施“启航计划”——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。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制定配套实施方案，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全方位支持青年开展创业。

附：“启航计划”——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





广东省青年商会



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



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



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2014年1月3日

附件：

“启航计划”——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 实施方案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“决定性作用”，鼓励民间投资创业，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。一系列改革举措，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，这也是广大青年创业的难得机遇。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服务广大青年就业创业的要求，打造汇聚创业各要素的“创业池”，打通青年创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组织引导广东青年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把握重大历史机遇，积极投身创业行动，助力广东实现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，团省委、省青联、省学联等单位在2014年联合实施“启航计划”——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启航计划”）。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主题

“梦想启航，人生出彩”

梦想启航。意指帮助正在创业或打算创业的青年创业团队或个人，从无到有，创办小微企业，实现创业梦想的启航。

人生出彩。习近平同志在致2013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

组委会的贺信中指出“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。”近期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，取消了“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”等限制。这些简政放权的举措，意味着青年办公司的门槛降低了，青年创业的成本低了，创业之门向更多青年敞开，有利于激发社会创造活力，让更多青年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青年联合会、广东省学生联合会、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广东省青年商会、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、广东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、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

在组织机构基础上成立“启航计划”协调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，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工作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活动从2014年1月起实施，建立长效机制长期推动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主要实现以下目标（“一十百千万”）：

1. 建成1个完善的广东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平台。
2. 建立10个广东青年创业孵化基地。依托相关创业园或工业园区，制定专门规范，促进青年创业落地（户）。
3. 在全省高校建立100个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。

4. 孵化 1000 个小微企业，组建由 1000 多人组成的广东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。

5. 培训 1 万名创业青年（项目）。

6. 开发 10 万个实（见）习岗位，帮助 10 万名大学生实现就业创业能力提升。

7. 线上线下结合培训创业青年 100 万人次。

8. 多渠道募集 1000 万创业基金。

五、工作举措

实施 10 项服务举措，全力实现广东青年创业梦想的启航。

1. 建设广东青年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

团省委牵头建设广东青年创业网络服务平台，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实现平台与原有“领航计划”、“展翅计划”等网站的信息共享互通。通过平台实现七大功能，形成“创业池”，建立帮扶创业青年发展的长效机制，打通创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政策解读功能，实时收集筛选国家部委和省、市、县和高校扶持创业的政策信息，为创业青年提供政策查询和智能提醒服务；资讯功能，21 个地市联动及时发布创业动态资讯；创业指导功能，网上留言咨询，与导师在线交流，探讨解决创业难题；法律援助功能，分类展示相关法律知识，便于青年查询，邀请法律专家定期解答法律问题；融资帮扶功能，提供财务分析、融资方案等顾问服务，为风投公司与创业青年提供交流平台；研究功能，每年发布广东青年就业创业白皮书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；互动交友功能，发布个

人创业感想，展示创业项目，交流观点，结交创业朋友。除建设网络服务平台外，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实体化的广东青年创业服务园，最终打造网络与实体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。

2. 组建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

团省委、各地市团委、高校团委分别牵头成立本级就业创业导师团。依托高校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青年商会、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等组织，组成公益性导师团，在省内形成由1000名以上骨干成员组成的“广东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”。各地、各高校导师团由50—100名成员组成，聘期为一年，由牵头单位联合颁发聘书，负责导师团的日常运营管理。导师团成员进驻大学生毕业班，担任青年创业团队义务顾问，以集中面授、创业讲坛、现场指导、定期见面或通信联络等方式，向在校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宣传教育服务，向创业青年（团队）提供一对一的政策、法律、工商、财税、创业操作程序等方面的指导。每位导师每年指导1个以上大学毕业班或青年创业团队，每两个月一次到大学就业创业课堂或基层一线指导青年就业创业。做好重点创业扶持对象的跟踪服务，为创业青年提供一对一的就业创业辅导。主办单位将择机对导师团开展绩效评估，对工作积极、业绩突出的导师团成员进行评选表彰。

3. 举办青年创业培训班

团省委、各地市团委、高校团委分别牵头举办本级青年创业培训班，邀请就业创业导师团成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，走进农

村、高校、企业、社区，以体系化的授课、研讨、座谈、分享会等形式，向创业青年免费开办青年创业培训班，提升他们的创业技能，并组织学员参观成功企业，学习借鉴、复制、推广创业经验。培训班每个季度举办1期，每期免费培训100至500名创业青年（大学生），推荐参训的青年（大学生）到广东青年创业孵化基地或知名企业见习（实习）。重点做好农村创业青年及返乡创业异地务工青年培训工作，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等服务，每年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创富带头人。

4. 服务高校成立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

团省委、各地市团委对本地区具备条件的高校提供支持，推动建立高校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，搭建包括创业意向学生、校内外创业导师、风险投资家等在内的创业服务平台，针对性地向学生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和实训课程，组织学生进行创业参观、创业对话、创业交流，并以就近就便的原则，为每位学员配备一名就业创业导师，全程指导创业实践，在引入风险投资方面牵线搭桥。

5. 举办青年创业项目交流会

团省委每年举行一次广东青年创业项目交流会，如遇当年举办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，则同步进行。邀请省内创业领军人物、创业标杆、精英企业家、中小微创业者、风投公司、金融机构、媒体人士参与活动，通过主题演讲、高峰论坛、圆桌对话、圆桌会议、专题讲座、主题研讨等形式，促进省内青年创业

者间的学习和交流、投资与创业的合作对接；在活动会场设展览区，参会成员可展示成熟的创业项目，吸引企业家、金融机构和风投公司对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开展投资与合作，打造创业项目合作和融资的平台，激发创业青年的创业激情。各地市可参照省级做法，召开市级创业项目交流会。

6. 青年创业大赛暨评选青年创业“启航奖”

团省委牵头开展广东青年创业大赛及评选青年创业“启航奖”，在广东创业青年中选树一批符合时代精神的青年创业榜样，展示当代广东青年自主创业致富的光辉形象，激发广东青年创业热情，推动各相关单位不断完善青年创业致富服务机制，使广东青年在经济发展中有更大的担当、更大的作为。重点做好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比赛，创造性地引入风投公司到答辩现场观摩，帮助好的创业项目获得风险投资。各地市、高校团委要参照省级做法，开展辖内青年创业大赛和评选活动，推荐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典型参与省级活动。

7. 青年连锁创业扶持项目

整合团省委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、大型连锁企业等各方优势资源，深化推进“创业圆梦快线”——广东青年连锁创业扶持项目，为青年创业提供服务，解决创业青年筹资、寻找项目等问题，打造的集政策咨询、创业培训、项目开发、开业指导、小额贷款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。除了为青年提供免担保小额贷款，发动多家品牌连锁

企业提供 2000 个青年免加盟费创业项目，借助连锁企业成熟的管理、培训、经营、人力和市场等资源优势，协助青年实现低风险创业。各地市、高校团委对当地青年团员做好活动宣传工作，广泛发动青年参与“创业圆梦快线”连锁创业项目。各地市团委要参照省级做法，根据实际整合当地连锁企业资源，打造本地连锁创业扶持项目。

8. 青年网商菁英计划

由省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牵头，在广东电子商务创业青年中重点打造“三个营”。一是网商实训营（白领营）：举办定制班、综合班、创业班等，培养一批掌握基本电子商务技能的初级网商或网商企业从业人员；二是网商实战营（金领营），通过推荐优秀初级网商人才见习就业，结合广东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推出的实战项目，培养一批具备实战能力的中级网商或网商企业管理人员；三是网商菁英营（首领营）：对我省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青年网商（网企）进行重点帮扶孵化，推荐到华南理工大学进行专项研修，联系创业导师，协助联系创业贷款等，培育超过 100 名（家）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发展前景的青年创业网商（网企），并建立广东青年网商联盟。各地市、高校团委支持活动开展。

9. 青年创业孵化、见习基地

团省委、地市团委根据实际，联合本级单位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，依托省内建设较为完善的创业园（区），建立广东青年创

业孵化、见习基地。向发展潜力大、符合青年实际的创业项目及创业人才，免费或优惠配套办公场所（含办公设备），提供创业资金、创业贷款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咨询、一站式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帮扶服务，解决青年创业面临的场地、资金、政策、经验等问题。主办单位将定期组织地市上报青年创业孵化、见习基地，参与省级基地的评选，对认定为省级青年创业孵化、见习基地的单位，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经费补贴。

10. 对接“领航计划”和“展翅计划”

不断完善“启航计划”管理体系和运营规则，逐步实现与“展翅计划”对接，全省积极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实（见）习基地，提供不少于10万个实（见）习岗位，全面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社会经验；将大学生创业作为重点，纳入创业服务体系，深化大学生创业竞赛和创业明星评选，遴选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，推动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及见习基地，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，完成10万名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；实现与“领航计划”对接，依托青年创业服务平台、青年创业培训高级班等服务手段，实行政策扶持、融资帮扶、科研对接、人才举荐等帮扶措施，重点帮助省内100个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完成实力提升；开展青年就业创业研究，为党政机关制定政策提供一线参考。

六、工作任务

主办单位主要对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调查研究，全面规

划、统筹协调、指导推动、整合资源、形成机制。各有关部门、协会，各地市、高校团委是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主体，主要任务是营造氛围、策划实施、合理运用资源、全面督导推动（具体分工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一）各地市团委的主要任务

1. 各地市团委确立一名工作人员作为“启航计划”联络人，负责项目日常联系对接工作，及时向广东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上传本地区青年创业动态资讯。

2. 可成立市级青年就业创业协会等组织，牵头推动“启航计划”。

3. 组建市级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，导师团成员在50—100人，制定导师团运营管理规则制度，定期对接“启航计划”活动项目。

4. 联合当地有关职能部门及青年企业家协会、青年商会等，至少建立一个青年创业孵化基地，孵化若干个青年创业项目。建立完善创业见习制度，认定一批经营较为成熟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青年创业见习基地，为有创业意愿和需求的青年提供不超过6个月的创业见习机会。

5. 开办青年创业培训班（每年培训名额见附件2）。

6. 主动对接广东青年连锁创业扶持项目，广泛发动创业青年申报免费连锁加盟项目，本地青年创业成功的，可纳入孵化小微企业指标。

7. 召开市级创业项目交流会。

8.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创业大赛及青年创业之星评选活动，选出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创业项目和创业人才，给予资金、政策、培训等扶持措施。

9. 做好“启航计划”与“展翅计划”的衔接工作，积极组织动员所在地方党政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提供大学生实习（见习）岗位（具体岗位数量见附件2），并做好岗位对接、日常管理、总结评优工作。

10. 募集本市青年创业基金，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贴息贷款等金融服务，全力支持青年创业工作。

11. 向创业青年发放《广东青年创业相关政策摘要汇编》（电子版，主办单位另行下发），配合主办单位做好“启航计划”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各高校团委的主要任务

1. 各高校团委需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接办团省委学校部向各高校部署的具体任务，并及时报送本校青年创业动态资讯。

2. 成立本校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，导师团成员50人，制定导师团运营管理规则制度，定期对接“启航计划”活动项目。

3. 举办大学生创业培训班。

4. 积极推动在本校成立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，创业协会可由对创业感兴趣的学生发起成立，由学校团委及相关单位给予指导，配合学校开展创业教育和组织创业大赛。

5. 做好广东青年创业大赛暨评选青年创业“启航奖”与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对接，可通过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等组织，配合创业项目交流会，做好风投公司到“挑战杯”竞赛答辩现场观摩的对接工作，帮助好的创业项目获得风险投资。

6. 做好“启航计划”与“展翅计划”的衔接工作，每年暑假期间组织大学生开展实习（见习），并配合地方团委做好岗位对接、日常管理、总结评优工作。

7. 配合主办单位做好“启航计划”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各级青联、学联、青企协、青商会、青农会等

1. 做好日常联系对接工作，及时向广东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上传本地区青年创业动态资讯。

2. 主动配合地市、高校团委组建市级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，推荐合适人选加入导师团，定期对接“启航计划”各项活动项目。

3. 配合地市团委建立青年创业孵化基地，孵化青年创业项目，为有创业意愿和需求的青年提供不超过6个月的创业见习机会。

4. 组织导师团成员到青年创业培训班授课，对接创业青年，全方位服务青年创业。

5. 主动对接广东青年连锁创业扶持项目，广泛发动有条件的青年企业家免费提供连锁加盟项目。

6. 配合地市、高校团委召开市级创业项目交流会。

7. 参与创业大赛及青年创业之星评选活动，提供各类资源支持活动，如推荐青年创业导师义务担任评委等。

8. 配合做好“启航计划”与“展翅计划”的衔接工作，每年4—5月份协助地市团委，倡导青联委员、青年企业家提供大学生实习（见习）岗位，并配合做好岗位对接、日常管理、总结评优工作。

9. 协助地市团委做好本市青年创业基金募集工作，全力支持青年创业工作。

10. 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团组织做好“启航计划”的其他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启航计划”，充分认识到“启航计划”各子项目的内在有机联系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全面动员，迅速行动，大力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，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。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各项任务，在政策、项目、经费等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2. 扩大影响，强化宣传。各地市、高校团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有关宣传活动阵地以及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深入青年聚居较集中的有关高等学校、乡镇、街道，进行广泛报道宣传，要结合实际对“启航计划”开展形式多样的宣

传报道，尤其是对成功创业的青年典型进行大力宣传。

3. 把握重点，狠抓落实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地区实际，积极争取各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主动联系当地财政部门、人社部门、教育部门和金融机构，加强沟通，有效对接，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确保服务广大创业青年的实效。

4. 固化项目，形成机制。各地依托本次活动平台，打造扶持广东青年成功就业创业的模式，大力推动青年创业助就业工作，并以项目化的形式固化活动，形成品牌。

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扎实开展工作。团省委相关部门、每个地市、各高校团委需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“启航计划”联络人，并于1月23日前将联络人简要信息及本单位工作计划（附件1）发至指定邮箱。各单位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，要注重收集活动资料，团省委将于2014年年底收集汇总活动总结、活动图片（另行通知），并对活动推动得力、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。

联系人：江凯涛（020）87195625；方晓阳（020）87195625；李容（020）87185703；何卓彦（020）87185702

电子邮箱：gdyea@sina.com

启航计划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gdzh.org/>

活动官方微博：@青春广东

- 附件：1. “启航计划”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（地市、高校团委）工作计划统计表
2. “启航计划”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各单位、部门工作任务分配表

附件 1:

“启航计划”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（地市、高校团委）工作计划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 _____

| 联络人姓名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| 工作 qq 号码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手机号码 | | 办公固话号码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
| “启航计划”项目类别 | 建立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| 建立高校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（社团） | 组建青年就业创业导师团 | 孵化小微企业（或创业团队） | 培训创业青年 | 提供“展翅计划”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岗位 | 募集创业基金 |
| 计划开展的项目 (如年内开展活动项目请在项目对应空格内打“√”)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项目 简要介绍 (每个项目100字以内)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2:

“启航计划”广东青年创业圆梦行动各单位、部门工作任务分配表

| 项目 部门 | 建设广东青年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 | 建立广东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| 在高校建立创业学院或创业协会(社团) | 组建青年创业导师团(导师团成员) | 孵化小微企业 | 培训创业青年 | 提供“展翅计划”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岗位 | 线上线下结合培训创业青年 | 募集创业基金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总体任务目标 | 1 | 10 | 100 | 1000 | 1000 | 10000 | 10万 | 100万 | 1000万 |
| 城青部 (省青企协、青商会) | 配合 | / | / | 100 | 100 | 1200 | 1万 | / | 500万 |
| 农青部(省青农会) | 配合 | 1 | / | 50 | 200 | 1200 | 5000 | 4500人次 | 100万 |
| 统联部(省青联) | 配合 | / | / | 50 | / | / | 1万 | / | 200万 |
| 学校部(省学联) | 配合 | 1 | 100 | 100 | 80 (创业团队) | 10000 | 1万 | 2万人次 | / |
| 促进中心 (省青创联会、省青创基金会) | 牵头 | 10 | 20 | 100 | 100 | 400 | 5000 | 100万人次 | 100万 |
| 广州、深圳 | 配合 | 各3个 共6个 | 各20个 共40个 | 各100人 共200人 | 各100家 共200家 | 各2000名 共4000名 | 各2万 共4万 | 各50万人次, 共100万人次 | 各300万 共600万 |
| 佛山、珠海、东莞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门、肇庆 | 配合 | 各2个 共14个 | 各5个 共35个 | 各50人 共350人 | 各50家 共350家 | 各500名 共3500名 | 各5000 共3.5万 | 各10万人次, 共70万人次 | 各100万 700万 |
| 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、顺德 | 配合 | 各1个 共13个 | 各1个 共13个 | 各20人 共260人 | 各10家 共130家 | 各100名 共1300名 | 各3000 共3.9万 | 各1万人次, 共13万人次 | 各10万 共130万 |
| 实际预计完成合计 | 1 | 45 | 208 | 1210 | 1160 | 21600 | 15.4万 | 285.45万 | 2330万 |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月3日印

(共印350份)